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18号

##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通知

各班团支部、全院学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帮助学生明确努力方向，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促进学生提高综合能力，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9-2020学年起，采用记录式评价、积分式评价和综合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面向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转专业学生的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按原学院相关要求进行。

### 二、评价周期

2022-2023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证明材料时间范围是：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0日，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

### 三、评价方法

依据《会计与金融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试行）》（修订稿14.0版）。（详见学院官网“会金咨询---通知公告”栏目2023年8月5日发布的信息）

### 四、评价要求

1、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各类遴选、推荐、评奖、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

2、休学、停学学生在休学、停学期间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3、如学生（不含转专业学生）未按要求主动申报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由团总支、学生会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计算，测评结果公示后存档并以此为准。

4、通过转专业方式在上学年申请转出的学生如未主动申请参加综合测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不再进行直接计算。转专业学生主动申请时，需学生主动提供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5、通过转专业方式在上学年申请转入的学生不参加本次综合素质测评，按原学院相关要求进行。

6、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刚性约束，将在线问卷填报考勤情况（以截至2023年8月5日的《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为准）纳入本学年综测全勤加分和处罚减分统计范围。除团总支或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工作安排外，按照前述考勤要求有缺勤记录的，不予计算全勤加分，同时进行处罚减分。

7、未尽事宜，由会计与金融学院统一协调。

## 五、进度安排

1、2023年8月7日至8月18日，学生提交尚未在学院官网发布的德育加分、竞赛加分、创新加分等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具体由团总支另行通知。

2、2023年8月19日至8月31日，团总支将审核通过的补充提交信息在学院官网发布后，纳入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团总支、学生会进行材料汇总、计算。

3、2023年9月1日至9月9日，学生对于自身材料存在问题反馈至团总支，经核实遗漏材料的进行补公示，此阶段不接受新材料提交。

4、2023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可向团总支补充第一次尚未在学院官网发布的德育加分、竞赛加分、创新加分等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

5、2023年9月12日至9月13日，年级专业辅导员进行初审，进行第1次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公示形式：专业微信群公示）。

6、2023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复审，进行第2次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公示形式：年级QQ群公示）。

7、2023年9月16日至9月17日，评审小组进行终审，进行第3次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公示形式：学院官网公示）。

8、2023年9月18日，公示反馈调整后，予以正式公布。

9、根据工作需要，会计与金融学院可提前或延迟公示时间。

## 六、联系方式

团总支办公室：刘瑞琪（0756-3835847）

陈文俊（13535308243）、关亦可（13286066939）

团总支学习部：伍世烨（18124874473）、梁晶晶（13128523152）

团总支德育部：郑琳格（13288020691）、张祝川（13393385531）

郝子轩（13560294984）

团总支公益部：钟志林（18319152658）、张 莱（15113144387）

七、遇有争议时，以会计与金融学院解释为准。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年8月5日